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2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0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四) 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枫林宾馆（湖南省长沙市枫林一路 43 号）

(六)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8 月 24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公务用车费用定额包干管理办法》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名陈光正等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根据公司累计投票实施办法选举产生。

4、《关于提名张克东等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根据公司累计投票实施办法选举产生。

5、《关于提名明景谷等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根据公司累计投票实施办法选举产生。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8 月 26 日和 20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62 号（长沙软件园一层后栋 125 房）；

邮编：410205；传真：0731-85636978。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孟建新先生、肖文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731-85636978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对会议下列议题行使如下代表权。

3、提案：《关于提名陈光正等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投票数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陈光正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吕春绪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唐志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李铁良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郑立民先生	
4、提案：《关于提名张克东等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克东先生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宛晨先生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女士	
5、提案：《关于提名明景谷等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 监事候选人明景谷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高育明先生	

注：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项填入投票数。

a. 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b.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c.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2 对会议下列议题，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

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务用车费用定额包干管理办法》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